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资料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台山市海洋发展局：

根据关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有关文件精神，现启动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贷款贴息的资料收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改扩建以及因自然灾害受损急需恢复重建的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台山市海洋发展局充分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程序申报，指导申报主体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融资项目库，网址：<https://apfp.agri.cn/#/home>）注册账号，并录入申报材料信息。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填报附件2表格（县级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及财政部门盖章）。如涉及负面清单，不得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范围。

请各县（市、区）于2026年8月1日前提交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贴息的申请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电子资料需按照省厅通知要求规范格式），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领取贷款贴息的也可补充申请。

- 附件：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
2.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9日

（联系人：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李玥灵，0750-3887579；
市财政局，梁晓敏，0750-3507991；
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张红，0750-3833020；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黄芮婷，0750-3861627；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曹雪苗，0750-6373962；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梁立坤，0750-5587265；
台山市海洋发展局，李振辉，0750-5522162；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易晓君，0750-230350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彭舒源，0750-8908910；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黄婉莹，0750-71773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清单

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详见附件 1-1);
2. 申报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注册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居民身份证等)
3.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2);
4. 提供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借款借据、利息计算表、付息及还本的银行回单等)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
5. 提供资金使用说明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付款单据、收货单、入库单、发票等);
6. 获得其他贷款贴息相关材料;
7. 其他申报材料。

附件: 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
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附件 1-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模板)

单位：万元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申报主体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地址				
贷款用途								
申请贴息金额	大写：XX万元整（¥XX万元）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开户行				贴息账号/卡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资金用途	实际贷款期限	应付贷款利息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金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是否获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县（市、区）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已获得 XXX 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详见附件 1。

4.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

贷款中，截至 XX 年 XX 月有 XX 笔贷款未到期，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请予按贴息标准进行预补贴。在此期间，若发生提前结清贷款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应补贴利息小于预补贴利息金额的，本企业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按原渠道主动退回多补贴的利息，并将银行凭证提交给你单位经办人员。

7.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手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

核定单位：XX 县（市、区）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盖章）、 XX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序号	贴息对象名称	贴息对象地址	贴息对象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止日期	实际用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万元）	贴息时间内利息（万元）	申报财政贴息额（万元）	贴息起止日期	可贴天数	可贴限额（万元）	实际贴息额（万元）	实际贴息额合计（万元）	联系人、手机号	贴息拨付账户	
																		开户行	贴息账号/卡号
拨付贴息金额合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有两笔以上贷款的，请分笔填报；
2. 请用 Excel 制表汇总。